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
之4號

聯絡人：04-37061626

聯絡電話：

傳真：

受文者：銘傳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600886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本部為遴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以下簡稱課審會）「進修部及實用技能學程分組審議會」學生代表擔任之委員，請惠依說明公告周知訊息，並鼓勵貴屬學生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為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課審會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提請課審會審議大會交付審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綱要（包括實施規範、一般科目、專業群科）」草案，依課審會辦法第2條第2項第2款第4目規定，設立旨揭分組審議會。

二、依課審會辦法第7條第1項第10款、第8條第1項及第9條規定，課審會學生代表擔任之委員，由本部公開徵求學生自行登記為候選人，並由本部輔導學生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之委員由本部公開徵求學生自行登記擔任（前開候選人為當然委員），自前開候選人遴選1人或2人（視教育組織成員或社會公正人士1人或2人而定）後，由

本部聘任。

三、為公開徵求學生自行登記為課審會學生代表擔任之委員候選人、遴選委員會委員，請惠予公告周知下列訊息，並鼓勵貴屬學生報名參加：

(一)登記為課審會「進修部及實用技能學程分組審議會」學生代表擔任之委員候選人、遴選委員會委員

1、登記資格：凡具有學生身分或離校未滿1年者。

2、登記方式：一律採網路登記，相關訊息請見活動網頁：<http://ccess.k12ea.gov.tw/students/>。

3、登記期程：106年9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至106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5時30分。

4、凡於網路登記完成後，不再受理變更身分。

(二)召開遴選委員會

1、會議時間：106年10月1日（星期日）上午10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2、會議地點：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科學大樓1樓演講廳。

3、注意事項：

(1)凡登記為委員候選人卻未出席本次遴選委員會者，視同放棄候選人資格，爰請準時出席，以免影響權益。

(2)出席遴選委員會之學生得檢具當日(或前1晚)搭乘臺鐵或客運之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核實報支，由本部國教署補助其往返交通費。

四、副本抄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請協助場地借用)及國立員林高級中學(本會議相關庶務費用及出席遴選委員會之學生交通費，由本部國教署委託貴校辦理之「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一相關配套措施研究小組中工作」專案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大專校院附設暨獨立進修學校、
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不含北高新北
臺中四市)

副本：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